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209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陳美蓮小姐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300005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4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30128483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會係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產業勞工組推薦單位之一，每年由本會推薦產業勞工乙員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為拔擢績優勞工，請各會員單位推薦所屬產業勞工參加選拔(1 員為限)，各推薦單位請
- 三、逕至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公佈欄下載「104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企（產）業勞工組選拔表」等相關表格，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檢附具參選資格人員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份）、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選拔檢點表影本等相關資料，以 A4 格式紙張函送本會綜彙，俾辦理推薦事宜，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 事 長 管 正 益



一百零四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選拔全國模範勞工，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或熱心從事勞工運動、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二、全國模範勞工參選資格如下：

(一) 企(產)業勞工組：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且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服務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

1.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

(二) 職業勞工組：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

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四年以上之職業勞工(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 工會領袖組：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職務，且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擔任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之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

1.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之會務人員，且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達四年以上及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監事以上職務之勞工，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

1.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改善、創新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推薦單位及方式

(一) 企(產)業勞工組（受僱勞工）：

1. 由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例如：各級總工會、聯合會等）推薦所屬會員工會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資格之勞工一名參加選拔。
2. 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應向團體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評選後推薦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資格之勞工一名參加選拔。

3. 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資格之勞工一名參加選拔。
4. 由臺灣電力工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石油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公路工會、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部直屬工會）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各目資格之勞工一名參加選拔。

(二) 職業勞工組：由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符合第二點第二款各目資格之勞工一名參加選拔。

(三) 工會領袖組：由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推薦符合第二點第三款各目資格之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理事長一名參加選拔。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推薦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之工會會務人員一名參加選拔。

四、選拔作業如下：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以郵戳為憑）前，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如附表）、佐證資料（一式十

份)、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一)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如附件二)一份，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另有關上開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 本部為辦理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作業，應成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全國模範勞工當選名單由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五、全國模範勞工當選名額總計五十一名，其各組名額如下：

(一) 企(產)業勞工組二十六名。

(二) 職業勞工組十五名。

(三) 工會領袖組五名。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五名。

六、表揚活動及方式如下：

(一) 表揚時間：由本部於一百零四年五一勞動節前舉行表揚活動。(暫訂)

(二) 表揚地點：由本部洽適當場所辦理。

(三) 獎勵：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當選證書一紙、紀念品一份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整(暫訂)。

(四) 其他獎勵：

1. 呈請 總統召見嘉勉。

2. 國內或國外參訪(參訪地點由本部決定)。

七、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者或經選拔為全國模範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選或註銷其全國模範勞工資格：

(一) 曾當選為全國模範勞工。

(二) 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不在此限。

(三) 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等。但於服刑期滿後逾15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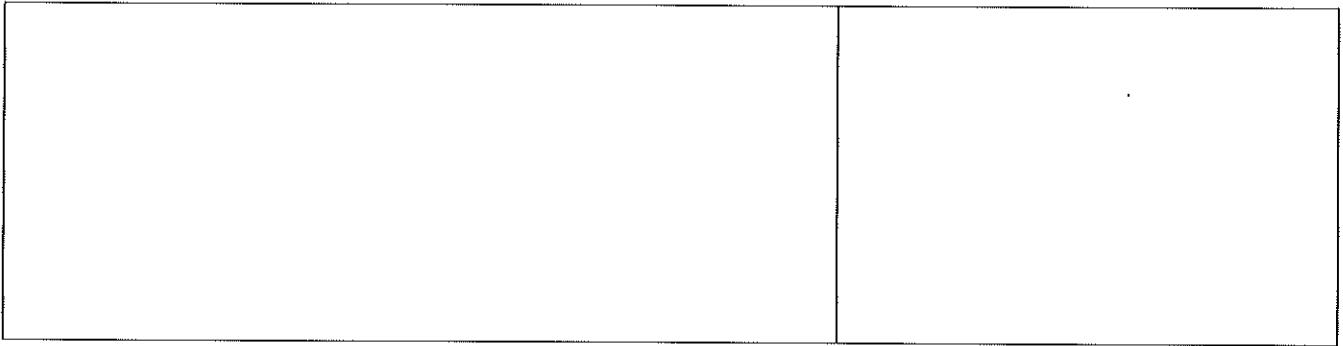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各薦送單位得自行繕印。

附表二 中華民國10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職業勞工）

姓名			性別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地址								
身分證號碼								
加入職業工會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電話	公					
			私					
學歷			經歷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加入現有 工會勞保 投保年資	年 月				
績優事蹟 (請參選人 自行依考查 項目做一分 點大綱摘要， 並以200 字為原則)	範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創會籌組期間，積極參與各項工作，於民國86年成立工會後，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義務幫忙活動籌辦，敬業精神可嘉。 2. 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擔任班主任及教師，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 3.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103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 							

推薦單位 (加蓋單位 圖記或印 章)				
推薦單位地 址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例	具體事蹟	分數
一、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業工會勞工保險年資 (5%) 2.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10%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0%) 2.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0%)	20%		

三、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升、創新增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研發等，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10%） 3.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20%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協助勞工（工會會員）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10%）	20%		
總 分（薦送單位評定）			薦送單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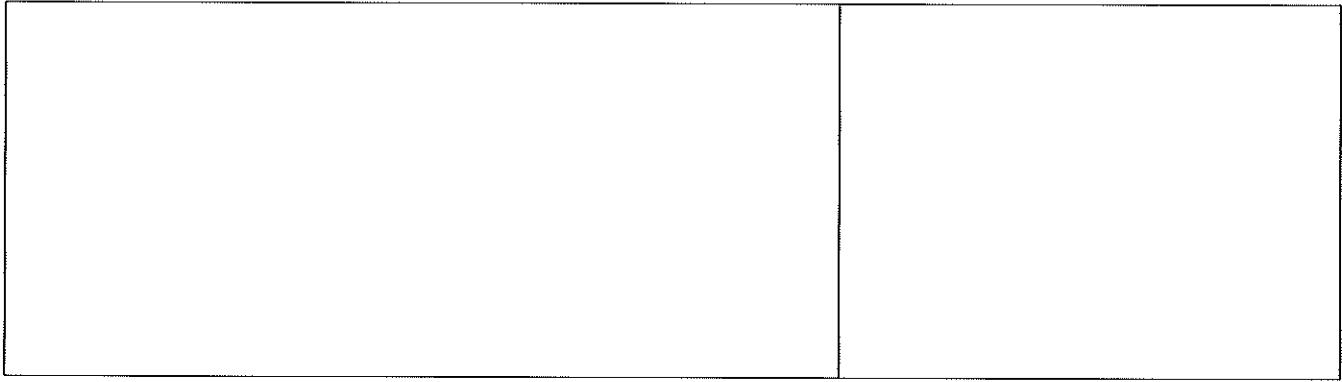


附表三 中華民國10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工會領袖組）

姓名		性別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地址					
身分證號碼					
工會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電話	公		
			私		
學歷		經歷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曾擔任該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或理事長年資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	年 月 日				

<p>績優事蹟 (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並以200字為原則)</p>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理事長期間，奠定良好基礎，連續3年獲得台北市勞工局頒發優良工會之肯定。 2. 擔任國際建築及本業工人總會亞太區域執行委員，增進國際交流機會，提升我國非官方外交及國際能見度。 3. 領導工會榮獲國家訓練品質 TTQS 評核金牌獎及103年度該區訓練績優單位獎。 			
<p>推薦單位 (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p>				
<p>推薦單位地址</p>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 分 比 例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p>一、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提升本業工作能力，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二、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訓練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30%		
三、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證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創新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擔任工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長之服務年資（10%） 2、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熱忱、盡職等，有具體事證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總 分（薦送單位評定）			薦送單位意見	



附表四 中華民國10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工會會務人員組）

姓名		性別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地址				
身分證號碼				
工會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電話	公	
			私	
學歷		經歷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現職 工會會務 年資	年 月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	年 月 日			

<p>績優事蹟（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並以200字為原則）</p>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推行各項會務，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 2. 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會員子女獎學金、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 3. 積極辦理工會會務，多次榮獲工會楷模、全國優良工會等，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委會獨任調解人證照。 4. 從事工會運動，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 			
<p>推薦單位 (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p>				
<p>推薦單位地址</p>				
評量項目	考査細項	配分比例	具體事蹟	分數
<p>一、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提升會務工作能力，有具體事蹟或經考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二、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訓練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协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30%		
三、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技能，有改善、創新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能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從事同一工會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10%） 2.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熱忱、盡職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總 分（薦送單位評定）	薦送單位意見

參選人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參加一百零四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在此聲明，本人依據一百零四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所附之資料(含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佐證資料、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皆屬真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背，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

此致

勞動部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選一百零四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一、注意事項

-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以郵戳為憑)前，將下列表格按編號，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二) 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勾選項目

- 1.本檢點表
- 2.中華民國10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選拔表空白表格請至勞動部網站點取下載。)
- 3.佐證資料(一式十份)
- 4.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申請人請向警察局申請無不良紀錄證明書，證明確無要點七之情事)

三、參選資格檢點項目

依據一百零四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七點，須符合：

- 非曾當選為全國模範勞工
- 非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不在此限
- 非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等。但於服刑期滿後逾15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一)企(產)業勞工組

- 1.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
- 2.未擔任該企業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
(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3.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4.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附件二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

(二)職業勞工組

- 1.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四年以上之職業勞工(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2.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3.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工會領袖組：

- 1.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職務。
- 2.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擔任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之勞工(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

- 1.擔任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之會務人員
- 2.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達四年以上(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
- 3.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監事以上職務之勞工
- 4.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

附件二

案。

(3)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改善、創新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薦送單位：_____

附表一 中華民國104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企（產）業勞工）

姓名		性別		
地址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身分證 號碼				
服務單位及 部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公
				私
學歷				經歷
受僱現有 單位日期	年 月 日	受僱現有 單位工作 年資	年 月	
績優事蹟（請參 選人自行依考查 項目做一分點大 綱摘要，並以 200字為原則）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對於各項問題，均能以學識技能，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深獲公司肯定。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單位有多項貢獻，工作36年間獲嘉獎無數。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協助簽約成功，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並獲得103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 			

推薦單位 (加蓋單位 圖記或印 章)				
推薦單位 地址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例	具 體 事 蹤	分 數
一、發揚服 務精神、 敬業樂群 足為事業 單位之表 率，並有 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 獎勵有案 者者。	1. 受僱現任職事 業單位服務之年資 (5%)	10%		
	2. 服務表現優異 熱忱、敬業精神 等，有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			
二、從事工 作態度負 責、盡 職，對事 業單位有 具體貢獻 事蹟或經 考核獎勵	1. 處理業務相關 重大問題、危機處 理等，有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者(10%)	20%		
	2. 執行勞工相關 重大政策、任務			

有案者。	等，有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0%)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取得證明者(10%) 2. 提出技能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10%) 3.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20%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1.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現)任勞工事務等職務(職福會、勞資會議、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工會等)有具體事證者	20%		

<p>(10%)</p> <p>2. 辦理事業單位 活動及參與勞工事 務服務、社會團體 服務活動等表現優 異，有具體事蹟者 (10%)</p>																							
<p>總 分（薦送單位評定）</p>		<p>薦送單位意 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